**福州四海一家大楼工地“12.16”高空坠落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9年12月16日17时11分，温泉街道金泉路9号福州四海一家大楼工地发现一名男子（严文培，男，49岁，重庆涪陵人）被埋在一楼建筑垃圾内，经消防救援及120现场确认死亡。

　　事故发生后，区领导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鼓楼公安分局、温泉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人员迅速到达现场，了解事故具体情况。

　　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建设局、区总工会、鼓楼公安分局、温泉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，全面展开对该起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监察委、区检察院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　　事故调查期间，恰逢春节假期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关键时期，相关人员返乡，取证困难，经报请区政府同意，将该起事故调查期限延长60日至2020年4月14日。

　　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当事人等方法，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和原因，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，并提出了处罚意见和防范措施。现报告如下:

　　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业主单位情况：**福州四海一家餐饮休闲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273361\*\*\*\*\*）（以下简称“四海一家公司”），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，营业期限至2029年12月27日，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9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存兴（男，汉族，福州市晋安区人，身份证号：350111\*\*\*\*\*\*\*\*0352），注册资金壹佰万元，经营范围：餐饮服务、棋牌服务、商务信息咨询等。

**（二）项目施工负责人情况：**马林儿（男，回族，福州市鼓楼区人，身份证号码：640203\*\*\*\*\*\*\*\*0512），个体户，具体负责四海一家大楼内部装修工作，无工作单位，无工程装修资质，未与四海一家公司就该大楼内部二次装修工程签订书面合同。

**（三）项目基本情况：**福州四海一家大楼产权为晋安区岳峰镇东门村集体所有。东门村委于2006年11月8日将该栋大楼租赁给富利宏贸易有限公司（与四海一家公司为同一法人），租赁期至2022年11月7日。2019年11月15日左右，四海一家公司决定对该建筑内部进行二次装修，总面积约8600平方米，采取口头委托的方式，将该栋大楼内部装修工程承包给马林儿。

　　二、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

**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**

　　2019年12月16日，死者严文培等人受雇到四海一家大楼工地四楼做贴瓷砖工作。11时40分左右下班时，严文培夫妻二人从4楼到5楼准备休息吃饭，为了下午工作方便，严文培到旁边去搬瓷砖过来准备下午使用，严文培的妻子在休息的地方边吃饭边等严文培，直到吃完饭仍未发现严文培回来，拨打电话无人接听，严文培的妻子到附近寻找，寻找未果后向施工方负责人马林儿报告，并发动工友一起寻找，但都未找到严文培。13时左右，严文培的儿子到现场查找，并调取现场监控，没有发现严文培的活动轨迹。15时左右，严文培的妻子打电话报警，警察到现场后，也没有找到严文培。17时11分，严文培的妻子发现严文培被埋在一楼建筑垃圾内，后经消防救援，由120现场确认严文培死亡。鼓楼公安分局经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后排除他杀。

　　根据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状况，严文培符合高空坠落特征。

**(二)事故善后情况**

　　事故发生后，四海一家公司和施工负责人马林儿能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安抚，妥善安置死者家属，并处理好善后事宜。

　　三、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

**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**

　　严文培安全意识薄弱，缺乏自我保护意识，在工地活动时防护措施不到位，造成严文培本人坠落死亡，是导致发生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**（二）事故间接原因**

　　1.四海一家公司作为业主单位，未将大楼内部二次装修工程项目向福州市、鼓楼区建设部门申报，没有进行招标，没有聘请项目监理，违法将项目承包给没有装修施工资质的个人，没有签订项目合同，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，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。

　　2.陈存兴作为四海一家公司法人代表，对公司违法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的个人、未签订项目合同负有领导责任。在施工过程中，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职责、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等不到位，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。

　　3.马林儿作为施工方负责人，安全意识薄弱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、安全管理不规范，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不到位，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。

**(三)事故性质认定**

　　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事故调查组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　　四、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

　　（一）严文培安全意识薄弱，缺乏自我保护意识，在工地活动时防护措施不到位，造成其本人坠落死亡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鉴于其已死亡，不予追究责任。

　　（二）四海一家公司作为该装修工程的业主单位，违法将装修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工程装修资质的个人，没有签订项目合同，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及时督促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，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　　对该公司的违规装修行为，建议由区建设局、区城管局分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。

　　（三）陈存兴作为四海一家公司法人代表，对该公司违法将工程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的个人，在施工过程中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生产职责、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等不到位，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　　（四）马林儿作为施工方负责人，安全意识薄弱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、安全管理不规范，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不到位，建议由四海一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。

　　五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　　（一）四海一家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施工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，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，对安全问题要抓早抓小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，加强工地现场管理，规范工程施工管理，切实做到合法合规施工、安全施工，防止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　　（二）区建设局、温泉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安全生产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加强建筑工程监管和检查力度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活动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到位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知识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用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。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福州四海一家大楼工地“12.16”亡人事故调查组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0年4月8日